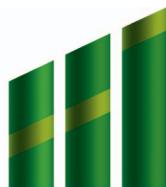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0,017	206,313
出售及服務成本		<u>(184,291)</u>	<u>(36,725)</u>
毛利		145,726	169,588
其他收入	4	7,012	11,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4,123)	(3,616,561)
行政開支		(226,642)	(132,854)
其他開支	6	-	(29,2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69)	(1,567)
融資成本	7	<u>(79,595)</u>	<u>(87,873)</u>
除稅前虧損		(538,391)	(3,686,741)
稅項抵免	8	<u>12,621</u>	<u>497,893</u>
年內虧損	9	<u>(525,770)</u>	<u>(3,188,84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155,880)	(547,3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8	74,728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53,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767</u>	<u>(8,04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33,365)</u>	<u>(533,91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59,135)</u>	<u>(3,722,76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906)	(3,078,901)
非控股權益	<u>(80,864)</u>	<u>(109,947)</u>
	<u>(525,770)</u>	<u>(3,188,84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116)	(3,577,978)
非控股權益	<u>(90,019)</u>	<u>(144,782)</u>
	<u>(659,135)</u>	<u>(3,722,76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11)</u>	<u>(63.9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906	563,293
預付租賃款項		33,940	31,7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5,102	127,822
可供出售投資	12	814,059	764,488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779
商譽	13	98,914	415,164
無形資產		178,650	178,6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29	4,241
應收貸款	15	195,716	123,1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	767
遞延稅項資產	20	4,743	6,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7	4,603
存款		2,986	5,814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137,761	–
		<u>2,146,939</u>	<u>2,253,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76	8,745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14	177,157	147,34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997	60,884
應收貸款	15	530,285	665,3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59	3,112
應收代價	17	24,980	67,680
持作買賣投資	16	1,258,246	1,241,008
可收回稅項		2,278	1,359
預付租賃款項		365	329
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44,66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4,998	3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431	816,372
		<u>2,882,572</u>	<u>3,089,28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76,634	61,39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4,571	57,079
借貸	21	606,580	742,982
有抵押票據	19	155,840	150,331
融資租賃承擔	22	4,340	3,87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38,893	319,350
其他負債		114,420	–
應付稅項		3,533	6,807
		<u>1,254,811</u>	<u>1,341,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761</u>	<u>1,747,4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74,700</u>	<u>4,001,3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247,005	196,037
有抵押票據	19	35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2	8,341	3,015
其他負債		–	106,490
延遲稅項負債	20	105,920	134,360
		<u>711,266</u>	<u>439,902</u>
資產淨值		<u>3,063,434</u>	<u>3,561,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8,980	41,862
儲備		2,742,650	3,282,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91,630</u>	<u>3,323,989</u>
非控股權益		<u>271,804</u>	<u>237,495</u>
權益總額		<u>3,063,434</u>	<u>3,561,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李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另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就金融資產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118,006	138,141
自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賺取之佣金收入	11,524	7,617
自男裝及女裝零售賺取之收入	34,618	9,323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賺取之 租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附註a)	117,870	20,327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賺取之 貿易收入(附註b)	47,999	30,905
	<u>330,017</u>	<u>206,313</u>

附註：

- (a) 該金額指自租賃及轉租機械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
- (b) 該金額指自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30,017	206,31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74,003	674,697
總計	<u>904,020</u>	<u>881,010</u>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並由以下附屬公司經營：

- (a) 放貸部，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及昊天信貸有限公司經營
- (b) 證券投資部，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及尚洋有限公司經營
- (c) 期貨買賣部，由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 (d)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分部，由昊天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昊天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經營
- (e)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分部，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 (f) 男裝及女裝零售分部，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該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商品、 期貨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建築機械 及建築 物料銷售 千港元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u>	<u>574,003</u>	<u>-</u>	<u>-</u>	<u>-</u>	<u>-</u>	<u>574,003</u>
分部收益	<u>118,006</u>	<u>-</u>	<u>-</u>	<u>11,524</u>	<u>165,869</u>	<u>34,618</u>	<u>330,017</u>
分部業績	<u>81,984</u>	<u>(145,149)</u>	<u>(3,793)</u>	<u>(12,168)</u>	<u>(200,701)</u>	<u>(158,516)</u>	<u>(438,343)</u>
其他收入							6,6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353
中央行政費用							(107,6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69)
融資成本							<u>(79,595)</u>
除稅前虧損							<u>(538,3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商品、 期貨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建築機械 及建築 物料銷售 千港元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u>	<u>674,697</u>	<u>-</u>	<u>-</u>	<u>-</u>	<u>-</u>	<u>674,697</u>
分部收益	<u>138,141</u>	<u>-</u>	<u>-</u>	<u>7,617</u>	<u>51,232</u>	<u>9,323</u>	<u>206,313</u>
分部業績	<u>108,252</u>	<u>(3,060,503)</u>	<u>(16,210)</u>	<u>(14,214)</u>	<u>13,427</u>	<u>4,567</u>	<u>(2,964,681)</u>
其他收入							11,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0,256)
中央行政費用							(74,890)
其他開支							(29,2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67)
融資成本							<u>(87,873)</u>
除稅前虧損							<u>(3,686,741)</u>

所呈報之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1,249	5,737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	1,827
雜項收入	4,983	3,43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80	780
	<u>7,012</u>	<u>11,77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48,942)	(3,076,30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7,679	(468,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9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1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3,2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14	(26,978)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748)	(86,532)
提早贖回有抵押票據之虧損(附註19)	(700)	(2,95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511)	(8,111)
呆壞賬撥備	(921)	-
撥回呆壞賬撥備及收取相關利息(附註)	12,961	-
訴訟成本退款(附註)	2,358	-
存貨減值虧損	(5,582)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316,250)	-
	<u>(384,123)</u>	<u>(3,616,561)</u>

附註：由於過往年度並不確定是否可收回應收賬款，故此本公司對應收一名客戶的應收賬款8,885,000港元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提出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裁定本集團勝訴，而客戶須支付未償還應收賬款8,885,000港元加有關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賬款3,166,000港元的利息。本集團亦有權向客戶收取上訴費用2,35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此外，本集團亦收到來自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910,000港元。該金額在過往年度已被撇銷。

6. 其他開支

本集團分別就焯陞收購事項及福建諾奇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16,386,000港元及12,865,000港元，該等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71,339	79,899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開支	7,930	7,93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326	44
	<u>79,595</u>	<u>87,873</u>

8. 稅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稅項	15,614	18,35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6)	(41)
	<u>14,198</u>	<u>18,313</u>
香港：		
遞延稅項(附註20)	(26,819)	(516,206)
	<u>(12,621)</u>	<u>(497,89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000	2,1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2	33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2,720	2,7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383	15,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35	13,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100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4,962	20,70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994	6,399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21	1,5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7,572	48,3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5	1,535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671
	<u>132,932</u>	<u>58,546</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u>(444,906)</u>	<u>(3,078,90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4,056</u>	<u>4,817,2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紅股發行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63,977</u>	<u>694,310</u>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237,994</u>	<u>—</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405,145</u>	<u>363,235</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93,057)</u>	<u>(293,057)</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u>112,088</u>	<u>70,178</u>
	<u>814,059</u>	<u>764,488</u>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以下各項所產生金額：		
(i) 昊天國際建設		
— 原有金額	271,670	271,670
— 減值虧損	<u>(172,756)</u>	<u>—</u>
	<u>98,914</u>	<u>271,670</u>
(ii) 福建諾奇		
— 原有金額	143,494	143,494
— 減值虧損	<u>(143,494)</u>	<u>—</u>
	<u>—</u>	<u>143,494</u>
賬面總值	<u><u>98,914</u></u>	<u><u>415,164</u></u>

1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客戶應收賬款		
—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	81,595	74,261
— 商品及期貨經紀	321	6,029
— 證券經紀	41,263	403
— 男裝及女裝零售	97	4,614
以下項目產生之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買賣相關按金		
— 商品經紀	2,435	14,208
— 期貨經紀	1,170	—
— 證券經紀	<u>—</u>	<u>156</u>
	<u>126,881</u>	<u>99,671</u>
與放貸業務有關之應收利息	<u>50,276</u>	<u>47,674</u>
	<u><u>177,157</u></u>	<u><u>147,345</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7,852	44,968
31-90日	20,408	21,286
91-180日	8,059	5,728
181-365日	13,496	3,541
超過365日	1,877	3,352
	<u>81,692</u>	<u>78,875</u>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產生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90日	20,794	21,877
91-180日	10,004	7,262
181-365日	11,447	1,438
超過365日	1,595	3,330
	<u>43,840</u>	<u>33,9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8,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9,000港元)已逾期，其中2,83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債務人財政困難，本集團已釐定約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1,000港元)之應收利息連同其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0港元)之有關應收貸款個別減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2,615	120,870
無抵押及有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101	2,327
	<u>195,716</u>	<u>123,197</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62,004	507,480
無抵押及有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68,281	157,913
	<u>530,285</u>	<u>665,393</u>
	<u>726,001</u>	<u>788,590</u>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58,195	1,237,200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	51	3,808
	<u>1,258,246</u>	<u>1,241,008</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品及貨幣之尚未完成期貨買賣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628,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501,000港元)、418,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9,380,000港元)及2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以獲授為期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621,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0港元)、有抵押票據及證券保證金貸款。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

17.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u>24,980</u>	<u>67,68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煤礦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委員會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押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分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首次執行書**」)，要求買方支付餘下部分之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0百萬元(約24,358,000港元)作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償付部分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申請暫停首次執行書及內蒙古法院判決買方勝訴。首次執行書獲暫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有關暫停首次執行書之判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被駁回。由於暫緩執行，執行有關第三筆分期付款餘下未結算部分人民幣60,000,000元之法院頒令之执行程序尚未生效。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預計強制執行可能於新民事索償(定義見下文)之最終判決後恢復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委員會已作出二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二次仲裁之裁決(「**二次執行書**」)。

於二次執行書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清償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並預扣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其先前由本集團計提並計入應付稅項內)。本次和解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約36,0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利息、罰款及相關仲裁開支人民幣4,115,000元(約4,896,000港元)由本集團自買方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新民事索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約13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異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並重申其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內蒙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新民事索償之聆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蒙古法院駁回買方對本集團所提出新民事索償項下之所有訴訟請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買方就內蒙古法院有關新民事索償之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現由最高人民法院所召開的合議庭審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取得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解除暫緩執行首次執行書的判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執行書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或相當於24,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8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鑑於該通知已被稅務局撤銷、首次仲裁、二次仲裁、北京法院及內蒙古法院之裁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		
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1,754	48,470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經紀及結算所賬款	42,092	1,303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21,980	8,050
男裝及女裝產生之應付賬款	808	3,567
	<u>76,634</u>	<u>61,39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7,188	7,338
31-60日	2,698	2,383
61-180日	1,987	1,274
181-365日	769	177
超過365日	146	445
	<u>22,788</u>	<u>11,617</u>

19. 有抵押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第三份有抵押票據(附註c)	<u>350,000</u>	—
即期		
— 第一份有抵押票據(附註a)	—	150,331
— 第二份有抵押票據(附註b)	<u>155,840</u>	—
	<u>155,840</u>	<u>150,331</u>
	<u>505,840</u>	<u>150,3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約232,499,000港元)之票據(「第一份有抵押票據」)。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第一份有抵押票據按每年9%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份有抵押票據分別以本集團公平值為459,38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悉數贖回第一份有抵押票據後，抵押已獲解除。

根據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本集團隨時但不得遲於到期日前四十五日按(a)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期止之尚未償還利息；(c)任何拖欠利息；及(d)第一份有抵押票據項下過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和贖回全部或部分第一份有抵押票據。因此，第一份有抵押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流動負債予以確認。

作為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之部分，本集團已與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協議(「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山東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期權」)。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

根據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第一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於自授出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日起直至有關授出後三年之期間內，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股份（「昊天財務認股權證」）。(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集團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i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集團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a)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b)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於發行日期，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188,198,000港元、24,253,000港元及20,048,000港元。

第一份有抵押票據指按信用狀況相近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之工具之利率（於初步確認）貼現之訂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不考慮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157%。由於期權與主債務工具密切相關，故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亦包括提早償還選擇權之價值。第一份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按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份有抵押票據之估算利息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9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54,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534,000港元）的第一份有抵押票據已按本金額為155,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493,000港元）贖回。提前贖回有抵押票據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第二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或約155,840,000港元）之票據（「第二份有抵押票據」）。第二份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一年。第二份有抵押票據按每年8%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份有抵押票據以本集團公平值分別為418,740,000港元及58,878,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第二份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三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第三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第三份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票據（「第三份有抵押票據」）。第三份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五年（沒有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第三份有抵押票據按每年9.75%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份有抵押票據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根據第三份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贖回第三份有抵押票據。第三份有抵押票據的贖回金額將為：i) 倘在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進行贖回，則為本金額的103%；ii) 倘在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贖回，則為本金額的106.35%；iii) 倘在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贖回，則為本金額的110.15%；iv) 倘在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贖回，則為本金額的114.35%；v) 如果在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贖回，則為本金額的119.1%。

第三份有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2.68%。

第三份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收購 附屬公司時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567,335)	-	(567,335)
收購附屬公司	(29,393)	5,080	-	(52,554)	(76,867)
於損益(扣除)抵免(附註8)	(1,388)	1,284	516,310	-	516,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81)	6,364	(51,025)	(52,554)	(127,996)
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8)	2,058	(1,621)	21,253	5,129	26,8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3)	4,743	(29,772)	(47,425)	(101,177)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43	6,364
遞延稅項負債	(105,920)	(134,360)
	(101,177)	(127,996)

2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9,8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4,355	373,085
企業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62,550	164,550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148,000	320,412
其他借貸—有抵押	108,680	61,147
其他借貸—無抵押	40,000	—
	<u>853,585</u>	<u>939,019</u>
應償還之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 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之內	547,685	688,97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57,355	34,790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244,776	170,666
超過五年	3,769	44,592
	<u>853,585</u>	<u>939,019</u>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金額(列為流動負債)，惟須於 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之內	508,163	642,18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18,220	11,509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36,906	27,910
超過五年	3,769	14,592
	<u>567,058</u>	<u>696,196</u>
—並無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於一年之內 到期之賬面金額	39,522	46,786
	<u>606,580</u>	<u>742,982</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47,005</u>	<u>196,037</u>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40	3,877
非流動負債	8,341	3,015
	<u>12,681</u>	<u>6,892</u>

2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01	3,642,348,316	36,42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0.01	537,743,800	5,378
發行獎勵股份	0.01	<u>6,075,334</u>	<u>6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4,186,167,450	41,862
紅股發行發行之股份	0.01	697,694,575	6,976
發行獎勵股份	0.01	<u>14,175,779</u>	<u>1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4,898,037,804</u>	<u>48,980</u>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昊天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9,15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昊天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昊天證券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B) 收購昊天國際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92,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其名稱為昊天國際建設)之75%已發行股本(「焯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以總代價45,77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昊天國際建設之5.79%已發行股本(「焯陞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79%。

由於焯陞全面要約乃由焯陞收購事項所引起，故彼等被視為一項單一收購事項。

於釐定在此交易中已轉讓之總代價時，於焯陞收購事項及焯陞全面要約已付之代價已一併考慮。

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昊天國際建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包括租賃建築機械、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C) 收購福建諾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建諾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1,000,000元（相當於約174,540,000港元）收購福建諾奇之51%股權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福建諾奇收購事項」）。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集團須向福建諾奇所有股東（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制」，本集團受限委任其提名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福建諾奇之董事或行使其於福建諾奇之投票權，直至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刊載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之提名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委任為福建諾奇之董事及本集團不可行使其於福建諾奇之股東投票權前直至已刊載要約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除外）為止，本集團對福建諾奇並無擁有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於福建諾奇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要約文件已刊載。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於有關大會之股東權利以i)罷免福建諾奇之現任董事；ii)提名及委任福建諾奇之新董事；及iii)本集團於福建諾奇之股東大會上有主導權，其擁有福建諾奇已發行股權總額之51%，本集團對福建諾奇擁有控制權。自此，福建諾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福建諾奇全面要約」）以總代價約30,693,000港元進一步收購福建諾奇之8.93%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建諾奇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9.93%。

由於福建諾奇全面要約乃由福建諾奇收購事項所引起，故彼等被視為一項單一收購事項。

於釐定此交易中已轉讓之總代價時，於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及福建諾奇全面要約已付之代價已一併考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諾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若干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罷免福建諾奇之現任其中一名董事；及ii)選出福建諾奇之新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1百萬港元)，減少約14.6%。此分部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對香港客戶個人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為約7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8.6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約964.5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1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96.0百萬港元)。產生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約2,05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聯交所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價值約為1,25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7.2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下列上市證券，即：(1)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2)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3)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4)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於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收益約5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總值約為7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3百萬港元)。有關價值包括兩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股份代號：1076)；及(2)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以及非上市基金，包括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之參與股份。可供出售投資餘額(即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約為1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所述非上市基金及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出售於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500,000,000股股份。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於本年度，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貢獻收益約165.9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00.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昊天國際建設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7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昊天國際建設之經營虧損約為27.9百萬港元。

期貨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期貨買賣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商品市場出現波動。

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福建諾奇」)貢獻收益約34.6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58.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福建諾奇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43.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福建諾奇之經營虧損約為15.0百萬港元。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倉儲物流業務用途之地塊。於本年度，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78.9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316.3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96.0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放貸業務所得溢利抵銷。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個人貸款業務減少，部分被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加抵銷。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38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16.6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3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9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0.5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放貸業務所得溢利抵銷。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3.8百萬港元或7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昊天國際建設、昊天證券、福建諾奇及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成立若干公司(從事期貨買賣及黃金交易)後附屬公司數目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7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悉數贖回有抵押票據30,000,000美元。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7.9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淨額整體上與本年度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78.9百萬港元)，乃歸因於上述因素。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1,6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3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6.2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i)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464百萬港元；(ii)持作買賣投資1,252.1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iv)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v)若干機械及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7.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發行有抵押票據及(ii)已抵減資產基礎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收購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國倫敦持有綜合用途物業)之代價(扣除於年內支付之不可退還訂金)作出資本承擔約1,4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百萬港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之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及就租賃用途購買建築機械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客戶之合約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從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或本集團未能向該等客戶履行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索償，故並未對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8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及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60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收市價為0.66港元	約12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於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租賃建築機械業務之擴張機會中；以及用作昊天國際建設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昊天國際建設已修訂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就昊天國際建設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Solutions Pro Investments Limited建議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償付部分應付代價。	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4百萬港元當中，約56.1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約6.1百萬港元已按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50.0百萬港元則於支付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之訂金100百萬港元時獲動用(「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中約6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 截至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若基於並非昊天國際建設違約而造成之原因導致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訂金須退還予昊天國際建設。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已決議修訂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至包括為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撥資，此乃由於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相信，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將有助昊天國際建設於金融服務產業方面發展新業務，並使昊天國際建設之業務多元化。此舉將擴大昊天國際建設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並可能提升昊天國際建設之收益及其財務表現。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昊天國際建設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昊天國際建設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昊天國際建設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已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售事項乃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向昊天證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545,600港元，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分別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昊天國際建設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拓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及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昊天國際建設已調整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就昊天國際建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olutions Pro Investments Limited建議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償付部分應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5.3百萬港元，且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贖回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行之30,000,000美元9厘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用於抵押以擔保有抵押票據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解除。

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昊天國際建設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紅股擴大)。根據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紅股，令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之總持股量增至1,500,000,000股。由於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乃按比例計算，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持股百分比維持於緊接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前後之62.5%。有關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載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建議諾奇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福建諾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宏」)及胡玉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福建諾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諾奇交易」)。福建諾奇應付之代價將為1,053,024,128港元，並將由福建諾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9港元配發及發行其1,541,878,659股新H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中宏之方式償付。

假設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則本公司於福建諾奇之股權將由59.93%攤薄至17.00%，而建議諾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建議諾奇交易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尤其是)：

- (a) 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福建諾奇之H股恢復買賣；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出必要批准；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向中宏授出豁免，致使中宏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毋須因向中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就福建諾奇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諾奇交易尚未完成。

收購持有英國一處綜合用途物業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昊天亞洲投資」）（作為買方）與Reignwood Europe Holdings S.À R.L.（「Reignwood Europ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昊天亞洲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55 Mark Lane S.À 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結欠Reignwood Europe之若干集團內債務。55 Mark Lane S.À R.L.擁有一名為「55 Mark Lane, EC3」之物業，地址為52-58 Mark Lane, London, EC3R 7NE, the United Kingdom，有關物業出租予各類租戶，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報告期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潛在出售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Pro」）（作為買方）與昊天國際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lution Pr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持有若干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當中涉及證監會監管活動、保險代理及放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重大訴訟

針對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之索償

對於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未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合共四期分期付款其中一期)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申請之強制執行，判決結果為雙欣勝訴。本集團其後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裁定提起上訴，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駁回該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判決勒令解除暫緩執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強制執行就第三期分期付款收到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而強制執行有關第三期分期付款餘下未結付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之法院命令執行程序尚在進行中(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罰款利息以及法院可能判給的任何法律及法院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新民事索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其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已獲駁回。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新民事索償之聆訊，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基本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接獲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書面判決，根據該判決，新民事索償項下雙欣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索償已被駁回。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雙欣繼續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遞交該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上訴現由最高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審理。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針對雙欣就退還雙欣先前預扣之質保費約人民幣7,9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本集團已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書面仲裁結果，該仲裁結果對本集團有利，裁定雙欣應退還質保費人民幣7,375,555.60元，並向本集團支付仲裁相關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雙欣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取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裁決。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決，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適宜處理該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宜正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針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下列事項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提出索償：(i)發行22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補足代價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被告(作為買方集團)訂立之協議就買賣冠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應收冠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作出之現金付款(「**優派能源香港索償**」)。索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百慕達最高法院向該等被告委任兩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定完全控制該等被告，包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及就任何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之索償)進行抗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百慕達法院委任及授權予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進行案件管理優派能源香港索償傳票聆訊時，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並指示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調解以解決索償。所述聆訊隨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而索償則擱置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時，法院進一步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左右，直至法院確立聆案官為止。

本集團作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亦同時涉及在香港(由一名第三方債權人提出)的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盤申請(「**優派能源香港清盤**」)，其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指示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作出法院聲明(「**優派能源百慕達聲明**」)，聲明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已透過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提名之董事取代。本集團之申請其後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百慕達法院於該日將落實指示，以備就本集團之申請作出聆訊及裁決。

針對劉金誠及夏鶴庭之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劉金誠及夏鶴庭返還借款本金額及借款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0,070,000元及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立案後，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裁定查封、扣押、凍結被申請人劉金誠、夏鶴庭的財產及其他權益。

立案後，劉金誠及夏鶴庭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該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駁回該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劉金誠及夏鶴庭進一步就上述駁回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有關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被法院駁回。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現正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實質審理。

占記向設備租賃客戶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本集團透過昊天國際建設間接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客戶就指稱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0百萬港元而占記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裁定占記勝訴，且判令客戶向占記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已就上訴作出判決。判決為占記勝訴，上訴法庭判決客戶結清欠付租金8.9百萬港元加利息以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占記已收到合共14.4百萬港元，即欠付租金加利息12.0百萬港元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2.4百萬港元。有關此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針對占記提起另一索賠，索償虧損及損失逾27.0百萬港元。經考慮該索賠有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索賠提出的意見後，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認為該針對占記之索賠勝訴的機會極低，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申請剔除上述客戶之索償聲明。該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和解，該客戶終止索償。截至本公告日期，占記已向客戶收取占記所產生之費用合共15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行使股份出售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Rui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就其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之所有股份行使股份出售權，而本公司有責任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股份出售權獲行使前，投資者持有昊天財務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昊天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本公司收購投資者所持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持有昊天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完成收購持有英國綜合用途物業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持有英國綜合用途物業之55 Mark Lane S.À.R.L. (「55 Mark Lane」)之100%股權，初始代價為127,651,973英鎊(相當於約1,381,194,348港元)，其受完成調整所規限。於完成後，55 Mark Lane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55 Mark Lane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收購55 Mark Lane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潛在收購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 Limited (「Done and Dusted」)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Done and Dus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3.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Done and Dusted主要從事全球電視及活動製作業務，並曾舉辦及拍攝維多利亞的秘密時裝表演(Victoria's Secret Fashion Show)、站起來對抗癌症(Stand Up To Cancer)、英國電影及電視藝術學院(BAFTA)電視獎、勞倫斯世界體育大獎(Laureus World Sports Awards)、尼克兒童運動選擇獎(Nickelodeon Kids Choice Sports Awards)、CNN英雄(CNN Heroes)等活動，亦曾為樂壇若干著名歌手拍攝影片，包括凱蒂·佩里(Katy Perry)、U2、滾石樂隊(The Rolling Stones)及碧昂絲(Beyoncé)。Done and Dusted亦曾製作關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開幕式及閉幕式之電視廣播。於完成後，Done and Dus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收購Done and Dusted之代價為8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3.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37.5%(即3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3.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而其中62.5%(即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9.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按0.71港元(「參考價」)向賣方發行619,154,93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即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6百萬美元。619,154,9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其香港現有業務依然充滿信心，包括放貸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本集團亦將不時密切管理及監察其投資及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數據，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底達34萬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按年上升37%。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8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籌得之資金總額為5,799億港元。鑑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宣佈就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把握金融市場機遇。該金融平台擁有證監會牌照業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籍從事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以及放債人牌照業務。

根據房地產顧問萊坊(Knight Frank)的數據，香港房屋市場中之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按年增長14.9%。有關數據反映，房地產市場穩定增長會推動香港物業借貸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專注其放債業務，以尋求有機發展。

倫敦物業市場隨著脫歐而有所調整後，本集團完成投資於倫敦名為「55 Mark Lane, EC3」之物業。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藉建造額外兩個樓層增加可租用面積以改善樓宇結構，並優化租戶組合，務求進一步提高其投資價值。

本集團亦正收購 Done & Dusted，將其業務拓展至文化及媒體領域。根據現有製作業務，本集團亦正發掘新創自有知識產權製作，藉此擴展目前之業務並將新製作項目引入中國及亞洲市場，力求進一步發揮該製作公司之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新投資及其他新商機長遠而言將多元化發展，業務前景向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i) 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懸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高書方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主席，而主席職務乃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考慮到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可共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執行管理工作。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適合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及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刊登本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